
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论文

题目：新时代基层行政管理中的依法行政问题浅析

分部：陕西分部

学习中心：新城分校

专业：行政管理

入学时间：2017年3月

学号：1761001201520

姓名：柳青青

指导教师：任燕妮

论文完成日期：2019年11月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创作的、已公开发表或者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的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者部分的阅览服务，以及出版学位论文；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适当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学术活动。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摘要.....	3
一、依法行政的内涵、重要价值解析.....	4
（一）依法行政的内涵.....	4
（二）依法行政的重要价值.....	7
二、西安市政府依法行政存在的几个问题.....	7
（一）法治认识淡薄，遵法理念和行政执法缺乏.....	7
（二）行政设置机构不合理.....	8
（三）行政执法意识散乱，职责不明确.....	8
三、西安政府依法行政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9
（一）想法观点层面解析.....	9
1. 人治观点.....	10
2. 法律工具观点.....	11
（二）执行层面的解析.....	11
1. 行政执法体系不完整.....	11
2. 行政执法缺乏有效的限制和监督.....	12
四、加强依法行政的方法解析.....	13
（一）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并强化宣扬教育.....	13
（二）完备行政立法.....	14
（三）法律意识和行政能力的提升.....	15
结束语.....	16
参考文献.....	17

摘要

依法行政不仅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作为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政府以及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内容。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然而，公众法制意识不强、立法体制有待完善、执法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监督力度不足等问题一直制约着依法行政的推进发展。本文深入分析了依法行政的内涵以及必要性，以西安市政府为研究对象，探究了西安市政府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法制意识淡薄，行政执法和守法观念缺失；行政立法不完善；行政执法主体混乱等等。基于此，本文从思想观念层面和执行层面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深度剖析。研究表明，在思想观念层面，人治观念根深蒂固，法律工具主义观念影响深远；在执行层面，行政执法体制不完善，缺乏有力的制约和监督。因此，本文从思想理念、行政立法、政策规定与队伍建设三个层面提出了加强我国依法行政的对策建议，主要包括加强宣传，坚定理念，完善立法，健全政策，完善执法队伍建设等等。

关键词：依法行政；问题；对策

一、依法行政的内涵、重要价值解析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依法行政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一个民主自由的国家，最重要的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一个法治化的政府。一个健全的国家往往体现在法制的健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只有尊重国家法律法规，并持有依法行政的执政理念，才会提升政府部门的公信力，民众在和谐的社会生活，在有保障的社会生活才能增加幸福感。

所以，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才能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增添助力。它不仅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框范，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更是建设良好社会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需要。

（一）依法行政的内涵

我们经常提到依法行政这个概念，依法行政中的“法”除了包括我们所熟知的国家法律外，还包括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依法行政”之“法”，不仅包括具体的法律规范和明确条文，同时还应包括法律条文本身背后所蕴含的伦理精神和原则。法的伦理精神主要体现为立法的宗旨和价值皈依。依法行政的主要原则主要体现在行政合法原则和合理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人民本位原则等。从这一层面上看，相比具体明确的法律条文相比，深挖法的伦理精神和原则更具普世价值-

首先，依法行政的先决条件是行政机关的权利必须由法律规定；其次，依法行政的关键是行政机关行使权利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既不能违反实体的法律法规也不能违反程序的法律法规；

最后，依法行政的十六字理解，主要体现在主体一依、依据一法、实施一行、目的-一政-

主体一依-我们会经常提及“无法律则无行政”，在我国，依法行政是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应当是立法完备、执政党依法执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是公共行政理性化的内在要求之一。而在具体行政过程中，依法行政的主体则是各类行政组织中的行政人员。依法行政中行政主体的理论内涵应当体现在行政组织和行政人员依照共同体必须遵循规则的精神和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履行义务，并依据其精神及要求甄别和修正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同时要保证公民的权益不受伤害，不额外增加公民的特定义务，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一法-我们提到的“法”亦可理解为“共同体必须遵循的规则”，对于任何类型、任何规模的共同体应当具备普遍适用性，我们所遵循的一般准则和精神应当是基本一致的，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理论内涵应当体现在所依据的法律是共同体必须遵循规则的现实表述，在表述不完全的情况下，应当基于共同体必须遵循规则的精神要求而具体裁量。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宪法法律及各类法律法规的完备一致，另一方面行政组织和行政人员对共同体必须遵循规则精神的完全掌握和规范运用。

实施一行-依法行政的关键在于“行”，“依法”是对“行”的方式的限定，“政”是对“行”的目的和内容的规范。宏观上看，行政权力的行使应当更多的偏向行政权力体系的有效运行，即如何能够使整个国家的行政权力顺利、流畅的发挥行政作用。从这个角度上来看，依法行政是以法制化的手段保证整体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和流畅性。从具体的行政过程而言，依法行政是要运用共同体遵循的规则来规范和衡量行政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运用行政裁量来实现行政问题的解决。

目的一政-传统意义上的依法行政理论目的重在控制行政权力的运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在我国，这种影响关系体现在行政效能的高低关系到我国行政问题的解决程度，进而影响公共行政是否能够满足“优化的管理”的要求，达成“政通人和”的管理目标。简单来说，依法行政最基本的是充分解决发展中的各类具体行政问

题；它不仅解决目前的各类行政现象，还要预期解决未来可能引发的行政问题；长远来看，依法行政的宏观目的应当是为国家与人民的持续优化发展提供完备的政治条件，即消除各类行政问题和现象产生的可能性。

因此，有理由认为在我国的依法行政，实际上是由低效行政向高效能行政发展的要求内容，本质仍然是规则精神的确认和强调，还有待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即向着最有效运用行政权力，最大化运用行政资源，最根本解决行政问题的“最优化”行政发展。

从以上分析来看，我国未来的依法行政，应当是建立在高效的公共权力配置和应用背景下，依据共同体必须遵循规则的精神和要求，运用理性化的行政手段解决行政问题，以“依法”和“最优化”两个层面的要求实现国家与人民持续全面进步。而国家与人民的持续全面进步主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政治文明和政治自由的实现、精神文化的超越，以及人类精神文明意识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方面。

（二）依法行政的重要价值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社会的变化也可以称得上是日新月异，因此现代政府与时俱进不断对其管理方式进行创新，让其对社会的管理方式更加贴合时代，满足人民需求；更可以说现代政府正在实行其对社会管理方式的革命。伴随我国依法治国政策不断推进落实，依法行政的进程不断加速，以及各种方针政策不断推进，对我国行政管理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久而久之不仅能够提升政府公信力，使人民群众更加信任、拥戴政府，还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政治权利以及维护社会整体的长治久安。除此之外，依法行政的进一步实施不仅能够推动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行政管理体系变革，还能促进我国经济、文化、社会与生态全面协调发展。

第一，我国治国理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维护社会久安长治的重要保证，从而推进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只有用法律权衡一切举止，

遏制社会不正之风，才能确保国家进一步快速发展。因此，我们应该长期坚持执行法治的国策，只有坚持依法行政，才能提供对社会最正确的管理方式。

第二，依法行政是维护公民个人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条件。法与行政的关系由依法行政决定，此关系关键强调行政服从法律，以此表现对法律的尊重，但其现实意义在于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第三，依法行政是能够提高政府公信力的必要措施之一。随着政府公信力的提高，不仅有利于促进政府管理体系的进步和改革，还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的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中国的行政体制变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便有了主要保障。另外，政府自我管理的前提条件和必要依托是政府职能体系的进步和政府执行力的改革。如果在改革过程中存在懒政、出现纰漏，基本运作方式停滞不前，遵循传统和过时的管理形式，行政人员和职工的警觉性不够，在这种情况下，行政人员会逐步放松，甚至造成不良的氛围，无法更正，根本无法真正确落实依法治国。所以，依法行政是行政管理和政府职能体制改革的关键，也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二、西安市政府依法行政存在的几个问题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在上层领域出现很多深层次的问题需要用法律的手段进行解决。然而，依法行政在落实的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问题，本文以西安市政府为研究对象，研究表明，西安市政府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法治意识淡薄、行政立法不完善、行政执法主体混乱等诸多破绽。

（一）法治认识淡薄，遵法理念和行政执法缺乏

当下，西安市行政部门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认识淡薄，不能从源头上满足依法行政的实际需求。比如，依法行政的观念仍然是肤浅的，尚未转化

为具体行动，或者法律只是被视为普通公民的管理手段，而官员如果违法，他们就会采取对应官员的态度，无视法律的公正性。此外，个别人员还存在固定的思维以及在具体的行动中也保持着深刻的蔑视态度，思维固化，行为疏忽，甚至利用自身职权压制法律，为所欲为

另外，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涵养较低，没有很强的为人民服务意识，讨好上级，见钱眼红，不熟悉业务知识，跟不上时代的脚步，在执法过程中缺少相关法制意识，执法粗暴。更有甚者，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工作作风差，不守法，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法。一些执法人员擅自扩张权利，滥用职权，将合法权利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

（二）行政设置机构不合理

目前，西安依法行政设置机构仍不合理，虽然政府职能部门的基本权责划分是基本清晰明确的，但在旧城改造、旅游开发、开发区建设等具体事项上，往往通过设置旧城办、开发办等临时行政机构去负责这些事项。这些机构在设置时，并没有依据法律规定明确详尽地界定职能，其职权和政府常设机构存在职能交叉、权限不清的问题，由此导致有权有利的事争着管、有权没利的事推着管、没权没利的事没人管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行政执法意识散乱，职责不明确

行政执法阶段中，执法机关之间职责不明晰，执法作用低下。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缘由是执法机构的主体过于离散，执法机构之间相互作用，从而影响执法人员职责的散乱。同时，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欠缺也是导致行政执法纷乱的主要原因。在偏远县区，经济落后等原因，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违法行政原因突出。执法人员为了利益而滥收罚款，获取私利，无视法规制度，从而导致行政部门工作过程中难以避免种种阻碍。

所以，在执法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反复执法过程当中，存在着利益冲突，在没有利益的情况下推进，致使行政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不能有条不紊的进行，效率低下。

鉴于文化的蜕变和历史的进展，西安一些远郊县区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例如，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人统治观念和特权观念依旧存在。公民缺乏保护自身权利的意识。当群众面对不公正或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往往选择私下解决，而不是使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镇政府行政人员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在尽可能减少事情的想法上，互相指责，无法给人民提供同等的司法协助，致使全镇依法行政的效果下降。

因此，笔者认为目前基层行政效果弱的主要是行政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散乱、职责不够明确以及公民依法维权能力较低造成的。

三、西安政府依法行政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治意识淡薄、行政立法不完善、行政执法主体混乱等诸多问题，本文从思想观念和执行两个维度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度剖析，进一步探讨影响依法行政效果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人治观念、法律工具主义观念、执法体制、监督管理等等。

（一）想法观点层面解析

虽然西安的许多行政管理系统人员熟悉我们的法律制度和我们的监督制度的运作，但在一个真实的工作环境中，更多的人带有一个“人情大于法治”的观点，这明显与我国的法治要求存在冲突。

在不同的时代，人们赋予法治不同的社会内涵和意义。在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中，法治包含着多种内涵和意义，例如在社会调控方式，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在依法办事的原则上，法治作为一个能动的社会范畴，其基本的意义就是

依法办事；最后法治指的是良好的法律秩序，无论是作为治国方略，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最终要表现为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而人治则是在规则以外。

这里我们讨论的主要集中在人治观点以及法律工具观点两个层次。

1. 人治观点

所谓的人治，就是德治，用道德来约束人的行为既优雅又高尚。但道德并不是公理，每个人的道德感也是不同的，并且道德也没有强执能力，所以，人类才发明法律，既有教育价值，预测价值，又有惩罚价值。告诉人们，有这事儿应该怎么做，不能怎么做，做了会如何，而人，无论是公诉方，辩护方，还是裁判方，都是在框架内行事而已。

由于地方政府是地方权力的执行者，这就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到依法行政，摆脱传统意义上的人治思想加快建立法治思想，加强行政人员的自身素质与人民公仆意识。依法行政工作我国已经倡导很多年，也取得了许多阶段性的成果，但是在西安地方政府政府在落实的过程中仍不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相对应的行政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贪污腐败以权谋私现象时有发生，不利于我国政治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因此地方政府一定要强化自身法律规范，遵纪守法，切实保障百姓的根本利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才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以及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西安，各级官僚风气仍然层出不穷，脸谱化的人设往往存在，甚至还有“青天老爷式”的痕迹，动辄就搬出“人治大于法治”的思维，这种思维下，法律在人治思维的充斥下往往形同虚设，人治思维直接导致官商勾结，职权腐败的局面，然而这种人治思维透露出的价值观比腐败本身更值得反思。因为，在现代社会的语境中，这种“清官通吃”的反腐思路，依然是充满人治色彩的产物，是权力不受约束的另一种表现。法制的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法律意识的普及以及公民权利的伸张，才是铲除腐败土壤的正途。

2. 法律工具观点

法律的平等体现出一个国家的民主性，依法治国首先应该是治吏，要约束各级政府和公务人员的行为，首先要达到法制规范，才能与全社会达到良性的互动。但如果说法治是治民的话，那是封建法制。

西安现正处于转型期，部分政府官员存在失德、失言、失行。失德就是走向腐败，失言则是说出一些伤害老百姓感情的话语，失行就是不按国家公务人员的要求、包括道德规范做事。法制的严明、法制的公正，还是要在治理这三失现象上下功夫，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必须取信于民。

（二）执行层面的解析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全面的规范。经过几年的实践，我国基本形成了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依法执法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对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要求也日益强烈，这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地方县区、县的行政执法失误率居高不下，反映了我国行政执法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官员在文明执法层面上需加强意识提高。当下，我国行政执法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 行政执法体系不完整

党的十五大报告之中指出：“机构过于庞大，人员太臃肿，政企不分明，官僚主义太严重，直接妨碍了改革的经济和深入的进步，影响到了党和群众之间的关系”。这段话描述了利害关系，并指出了过去行政体制中存在的鲜明问题。我国当下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法治政府的建立首先必须规范行政执法主体。

但当下由于行政机构改革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不少行业的行政执法中还有着执法主体不当、缺位、交叉、多元等突出问题，影响了行政效力。

其次，在职权划分中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现象。例如，依照现行法律，社会噪音归于公安部门处理，但是因为公安部门管辖的事务过多，有许多重大的社会治安问题有待解决，噪音还未危害到社会安全，所以公安部门并未着手解决；公众向环保局投诉该情况，环保局无法管理的原因是缺乏法律授权。

再次，执法程序不规范、不透明，实际上也难有真正的公正，同时也影响执法的公信力，西安因城市拆迁引起的诉讼较多，多数原因是政府拆迁没有按规定的程序办。按规定，拆迁许可证办理前，须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但目前城市建设拆迁的很多是城中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按规定应先征为国有土地，再拆迁。可是，这样就存在两次补偿，而且拆迁的周期长。地方政府往往等不及，就省掉征地的程序，直接拆，或者边办手续边拆，结果引起诉讼。

因此可以看出执法程序不规范、不透明问题首先出在立法中。我国现在行政立法主要是职权法，规定部门职权，但缺少行政行为法，由于对行政行为缺乏详细具体的规定，行政人员就容易养成不按规矩办的习惯。美国 1946 年就出台了行政程序法，我们到现在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

事实证明，这只是一个非常危险的选择，从长远来看，它肯定会损害政府机构在人民心中的声望。

2. 行政执法缺乏有效的限制和监督

目前我们国家的行政执法类型五花八门，但即使有多种类型的督促执法，执法效果仍然微乎其微，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监督不力，管理体制缺乏系统性和制度化。例如，《西安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颁布后，一些市县没有设立专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执行机构，只是为了实现经济目标，并没有对条例给予足够的重视，造成设立的部门只是装饰，没有发挥监督作用。依法行政的重点是政务公开，社会上公开透明化行政监督的过程、规则、程序、方法、时限和法律责任，使人民群众了解行政监督，行政监督是绝对透明的。但是，现行行

政诉讼法宣传力度不够，对群众的感召力不够，致使有些人在诉讼过程中，对审批程序故意增加、追加收费、拖延等侵权行为仍然不知情。

四、加强依法行政的方法解析

由此可见，行政部门依法行政还存在许多不能解决的问题，给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带来诸多问题和影响，所以，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促进国家政府的治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是当务之急。本文从思想理念、行政立法、政策规定与队伍建设三个层面提出了加强我国依法行政的对策建议。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并强化宣扬教育

树立和完善公民的依法行政理念，正确认识法律意识是依法行政的根本，唯有具备无误的法律知识，加强群众法律认识，营造优良的社会法治氛围，才能进一步促进我国现有执法部门的行使效能。

首先要继续抓好政府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应把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作为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加大考核和督查力度，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特别是应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市、区、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逐步提高应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重点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对拟任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查和测试结果要作为任职的依据。另一方面要在全体公民中抓好依法行政的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加大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力度，重点加强行政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重视法律、遵守法律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营造依法行政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其次，除了教育人民群众外，还要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他们是最直接拥有和行使权力的人，也是必须第一个系统接受法治教育的人，进而加深对法律权威的认识与理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内容和环境。

此外，增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理念，还可以促进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只有执法人员依法办事，才能得到百姓认可，唯有当人们对法律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才能更清楚地知道如何保护自身利益，并且更有利于督促行政人员做好自己的工作。

（二）完备行政立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作为我国立法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行政立法的体制机制应当根据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其中包括机制体制的完善和行政主体的完善两部分-

一是机制体制的完备。在现代社会，依法行政能够切实实现，需要相配套的制度体系，需要符合依法行政本质要求的基本架构体系对依法行政的运行加以保障。这种体系内容应当包括界定依法行政的主体，明确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规范依法行政的实行方式，强调依法行政的政治目的；相关的依法行政机制应当包含流畅的运行程序、规则要求，完备的监督机制、处罚机制以及调节机制等内容。从体制制度上保障依法行政的实现和其目的的达成。

二是行政主体的完备。体现在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类行政组织基本行政能力、行政效能的提升等。依法行政能够在现实中切实运行，需要一个拥有依法行政意识，理解依法行政本质，具备规范性和灵活性行政能力，能够进行协同合作的行政组织，用以落实依法行政在各项基本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意义，处理各项非标准化实践和突发事件。同时，也必须确立有效的、多元化的依法行政监督主体，通过监督和惩处机制的运行实时保障依法行政的实践运行。

（三）法律意识和行政能力的提升

“法”的思想的普及和进步，这是依法行政所必须的思想基础，只有社会对“法”的思想的接纳和认同，才能够采取“依法”的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在现代社会中，表现为对法治思想的认同和理解，对宪法和各类法律、规范基本精神和要求的认同和理解。首先是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公民对国家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是依法行政理论内涵在现实中成功运用的重要保障因素。公民在依法行政过程中起到更大意义的是监督作用，公民对依法行政本质的理解，将有助于公民对违法行政行为进行判断，并据此对依法行政的施行、依法行政的效果进行较为理性化的判断和反馈，从而推动依法行政的不断完善和进步。

其次，行政人员思想意识和能力的有效提升。行政组织是由行政人员构成，行政组织的法律意识和法治化思想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组织人员的思想意识和能力。可以说，依法行政能否推动公权力高效运行将直接受制于行政人员对“依法行政”理论内涵的认识影响，从而成为推进或阻碍依法行政在现实中实践的重要因素。

因此，提升行政人员对依法行政思想和目的的认识、提高行政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行政人员依法处理行政问题的能力和技术、强调行政人员在依法行政基础上的合规性和灵活性是真正将依法行政落到实处的关键动作，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律手段是推动行政工作的能力创新水平重要基石。

三是依法行政各参与主体之间的有效协同。在我国现阶段，要实现依法行政的预期效果，需要依法行政各参与主体的有效协同，包括行政组织对依法行政的有效执行、监督主体对依法行政的有效监督，以及公民对依法行政的接受和反馈，从而形成一个闭环回路，对依法行政的实施提供不断完善的现实基础。具体而言，就是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要切实履行立法职能，各级政府行政组织深入领会并严格执行依法行政的本质内涵和要求，政府监督机关、社会组织、普通民众和大众媒体等等主体发挥监督职能，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在我国的实现。

结束语

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全面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增加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建成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依法行政不仅是行政管理发展的前提，也是发展现代国家民主的保证。因此，依法行政必须从观念、组织、人员、职能和制度建设入手，深刻剖析依法行政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完善依法行政的支撑要件，从而实现善治。

参考文献

- [1]马岭.依法行政的“法”是什么法?[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02:36-42.
- [2]王柱国.依法行政原则之“法”的反思[J].法商研究,2012,01:131-136.
- [3]盛颖.中外依法行政比较研究[D].中国海洋大学,2008.
- [4]陈光中,丁慕英等.中华法学大辞典诉讼法学卷[M].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06.
- [5]李帅.浅析依法行政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5,05:17-19.
- [6]张渝田、熊宇,论依法行政的逻辑结构[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4:59-65.
- [7]陆伟明.行政指导的运用与依法行政理论的拓展[J].兰州学刊,2011,09:147-151.
- [8]汤梅.依法行政:政府促进公平正义的必然选择[J].理论月刊,2015,04:167-170.
- [9]卜晓颖.当代依法行政的困境与出路[J].理论与改革,2013,06:167-170.
- [10]姜海雯,李利军.依法行政若干问题的思考[J].中国行政管理,2011,11:29-30.
- [11]李琳.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一步”[J].人民论坛,2017,02:48-49
- [12]李志萍,韦取名等.依法行政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02:90-92.
- [13]马洁,肖金明.依法行政新命题与创新进路[J].中国行政管理,2015,09:49-53.